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7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吳晉光、洪 旭、
劉思蓉、游智能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東縣東河鄉地方創生計畫(回家是土地肥沃的開始)

(一)東河鄉都蘭部落創生計畫經過本會、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的輔導與協助，計畫內容已臻完整，後續藉由事業提案之推動，相信將可朝產業六級化目標邁進，促進人口回流地方。

(二)「都蘭林場外來種移除暨土地復育計畫」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3 年 27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項下支應。

(三)「阿度蘭農場灌溉計畫」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為補助經費上限 73 萬元，申請對象需為農民、農業企業機構，由「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四)「都蘭部落農場培育計畫」事業提案：原民會同意以 3 年 4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項下支應。

(五)「國立臺東大學-都蘭之蘭調創生」事業提案：教育部同意以 3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項下支應。

(六)「都蘭國-蘭調產業創業計畫」事業提案：原民會同意以 3 年 3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

- 導精實創業』類及『補助創新研發』類」項下支應。
- (七)「蘭調-都蘭部落培力計畫」事業提案：勞動部同意以 3 年 1,37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
- (八)「都蘭國文化體驗及農業環境永續計畫」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3 年 56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農村再生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 (九)有關「都蘭林場外來種移除暨土地復育計畫」、「阿度蘭農場灌溉計畫」及「都蘭國文化體驗及農業環境永續計畫」等事業提案，需編列地方配合款相關事宜，請臺東縣政府另行協調處理。

二、花蓮縣富里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富里鄉位於花蓮縣最南端，近 10 年來人口呈現下滑趨勢，目前總人口約 1 萬人，為避免人口流失嚴重及老化，可透過在地人力資源全面整合，發起搶救 1 萬人口運動，以創造地方人流，緩和人口負成長情形。
- (二)本鄉擁有全國第一有機農業村「羅山村」，該村是全國第一個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三生一體之有機社區，故以羅山村有機社區改善及舉辦農特展品市集為發展主軸，行銷鄉內在地美食及推廣農特產品，並改善相關農家體驗設施。
- (三)「幸福廣場 Fu 市集」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3 年 14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該會「輔導設置有機及友善農夫市集補助原則」項下支應。另有關廣場周邊環境改善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定補助 360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請一併納入本項事業提案。
- (四)「休閒農園體驗區」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由「農村再生實施計畫」協助，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偕同鄉公所辦理現地會勘並確認補助經費 15 萬元。

- (五)「羅山自然生態深度教育區」事業提案：本項事業提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管理處以 50 萬元經費額度自行辦理。硬體設施部分，納入羅山全區指標系統改善工程辦理；軟體部分，可提供富里鄉培訓導覽解說訓練相關協助，另可思考與新創團隊合作發展小旅行或體驗旅遊等遊程，以新創串聯地方創生。

三、新北市瑞芳區地方創生計畫

- (一)瑞芳區具有中介城市功能，期望能藉由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周邊地方共好，一同成長。
- (二)「瑞水金九文化生活圈」事業提案：包含二項子計畫(1)推廣文化體驗服務(2)礦業地景空間整備，納入新北市政府黃金博物館「從地景到願景-新北市金銅礦業遺產傳承及活化計畫」內，文化部同意以 3,797.4 萬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項下支應，計畫採滾動式修正，實際補助金額視每年審查結果而定。
- (三)「瑞芳第二產業園區」事業提案：經濟部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補助 2,190 萬元，由「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項下支應。
- (四)「瑞芳長照醫療設施大樓」事業提案：衛福部同意以 2 億 2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四、彰化縣芬園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芬園米粉具有悠久歷史，但名聲不及埔里與新竹，期望芬園米粉能建立自己的名牌，結合新創進行包裝與行銷，為產業加值。
- (二)「芬園米粉產業行銷活動」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54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三)「芬園鄉炮陣地休閒步道暨觀景平台」事業提案：交通部同意在公所完成土地撥用事宜之前提下，由交通部觀光局參山處於 2,000 萬元經費額度內自行辦理。
- (四)「芬園鄉自行車鐵馬驛站暨遊客服務中心(營運需求)」事業提案：交通部同意在公所完成主體建設工程後，由交通部觀光局參山處於 300 萬元經費額度內自行辦理。
- (五)「芬園庄役場地方創生活化計畫規劃設計」事業提案：文化部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核定補助 172 萬元，由「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項下支應。
- (六)「芬園鄉運動休閒廣場」事業提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核定補助 425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
- (七)「農村市集暨音樂會活動」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45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八)「芬園鄉九角頭迎天公觀光文化節」事業提案：交通部同意以 68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請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提出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九)「長照 B 據點耐震補強修繕」事業提案：衛福部同意以 33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十)「芬園鄉立體多目標使用停車場」事業提案：本提案因交通部前瞻預算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分配完畢，暫無對應之計畫資源，後續俟交通部有相關計畫資源後再續予協助。

五、彰化縣埔心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彰化縣對外交通太過便利，反而成為人口外移推力，埔心亦有類

似情形，因此要設法讓產業與教育在地化，將青壯年與就學人口留在地方。

- (二)「樂活生活環境亮點營造計畫」事業提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核定補助 1,700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
- (三)「鄉內公共運輸環境改善規劃」事業提案：交通部同意以 4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服務)」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四)「福佬客庄創生藝術駐鄉計畫」事業提案：客委會同意在具備客家元素及文化特色之前提下，以 43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